

# 加拿大欲成爲領袖國家

—冷明—

加國外長格林。曾於一月四日在本埠貿易司演說。強調加拿大在未來十年內。將成爲世界領袖國家之一。彼稱：「加拿大較任何國家在國際上深受威脅。因此。加拿大亦比任何國家有機會成爲世界領袖國家之一。加拿大對促進世界之和平。或能作一決定性之作用」。

格林之所言。自爲加國人民之所期。亦爲吾人之希望。然加拿大是否能於十年後躍成爲世界之領導國家。吾人認爲格林所提之「以其祖先同樣之勇敢及樂觀之態度」一條件外。尚有條件多項。而其首要者。即種族歧視現象之消滅是也。

良以加拿大乃一多數民族所構成之國家。國家既由多數民族所構成。則此國家之進步發展。自非賴彼此之共同合作不可。就目前之情形觀察。加國內部之團結合作雖大致不差。然深入剖析。則種族歧視之暗影。尚籠罩於社會上。比曾歷次發生種族間之不愉快事件。世人當已耳熟能詳。毋庸贅舉。

即由於種族歧視現象之存在。尤其白種與有色人種之間。心理上尚存若干芥蒂。未克協調。因此遂影響團結努力之效果。此種現象固存在於社會上。實亦存在於政府官員之潛意識中。因此。每每作有意無意之流露。如政界迄今尚未曉移民律中關於歧視華人部份加以合理修正。救濟世界難民。亦不包括華裔加人之在港親屬難民在內。

雖然。華人於構成加國之各民族中。在比例上所佔數量不大。但法律係以平等爲立法原則。不應因某一民族人數特小而變更其基本原則。否則此法律即背違民主精神。必不能獲全國國人之擁護。一法律不能獲全民擁護。亦即政府之未得全民向心。如此情形。團結既成問題。協力建設自更不必言矣。適受加國公民所應享受之權利。豈非悖理？其所反映加國之所謂民主政治者。適爲「不民主」。加國之政治家有觀及此。除華人外。尚有印第安人與猶太人。印第安人乃加拿大之土著。土地本爲彼等所有。自人來開發以後。彼等始逐漸退讓。今社會反將彼等作爲歧視對象。孰非忘恩負義？至於華人百年前參加建設加國之功勞。稍習歷史者莫不知之。然今日彼等雖爲加國公民。竟未充分享受加國公民所應享受之權利。豈非悖理？其所反映加國之所謂民主政治者。適為「不民主」。

加國內各民族之較受歧視者。除華人外。尚有印第安人與猶太人。印第安人乃加拿大之土著。土地本爲彼等所有。自人來開發以後。彼等始逐漸退讓。

今社會反將彼等作爲歧視對象。孰非忘恩負義？至於華人百年前參加建設加國之功勞。稍習歷史者莫不知之。然今日彼等雖爲加國公民。竟未充分享受加國公民所應享受之權利。豈非悖理？其所反映加國之所謂民主政治者。適

為「不民主」。

加國之政治家有觀及此。除華人外。尚有印第安人與猶太人。印第安人乃加拿大之土著。土地本爲彼等所有。自人來開發以後。彼等始逐漸退讓。

今社會反將彼等作爲歧視對象。孰非忘恩負義？至於華人百年前參加建設加國之功勞。稍習歷史者莫不知之。然今日彼等雖爲加國公民。竟未充分享受加國公民所應享受之權利。豈非悖理？其所反映加國之所謂民主政治者。適

為「不民主」。

加國內各民族之較受歧視者。除華人外。尚有印第安人與猶太人。印第安人乃加拿大之土著。土地本爲彼等所有。自人來開發以後。彼等始逐漸退讓。

今社會反將彼等作爲歧視對象。孰非忘恩負義？至於華人百年前參加建設加國之功勞。稍習歷史者莫不知之。然今日彼等雖爲加國公民。竟未充分享受加國公民所應享受之權利。豈非悖理？其所反映加國之所謂民主政治者。適

為「不民主」。

加國內各民族之較受歧視者。除